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歡

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年紀、素行（前曾犯侵占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高職肄業）、職業（從事餐飲業）、經濟狀況（小康）、犯罪方法、所竊取物品價值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安全帽1頂，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4 刑法第320條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